



在滨州 知滨州 爱滨州 建滨州

全国《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规范》试点工作在滨州有序开展  
市市场监管局全力探索电子数据取证“滨州路径”

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刘青博 实习生 毛颖欣

今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下发文件,决定在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规范》试点工作。据悉,全国获批这一试点工作资格的地市仅有2个。这意味着,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将先行先试,依照规范要求,为全国各地的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探索路径、创造经验。

那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何会选择在滨州开展这一试点工作?电子数据取证对市场监管执法办案有什么作用?我市在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方面又取得了哪些成果?请跟随记者一探究竟。

多方筹措组建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为执法办案插上“高科技翅膀”,标志着滨州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向系统化、规范化、科技化转变

滨州市市场监管局有这样一间特殊的实验室——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在这里,可以通过科技手段从电脑、手机、监控器、行车记录仪、硬盘、U盘等电子设备中恢复、提取、分析数据,继而生成一份份证据鉴定报告,让企图抹掉痕迹的违法人员无法辩解、无法逃避责任。

走进实验室,映入眼帘的便是手机、电脑分析区内一块块竖起来的电脑显示器,以及一个个“大块头”的黑色主机箱。“建设这个实验室,是本着‘满足基本需求、分期建设’的原则推进的,这里配置了取证魔方、取证航母、网捕手、恢复大师等专业设备和软件系统,使原本复杂的取证流程变得智能化、简单化。”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劳建刚说。

劳建刚介绍,随着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大量新兴市场主体的不断涌现,互联网与传统行业正发生着越来越多的深度融合,以“电子数据”形式存储的经营资料、交易记录等信息逐渐渗透整个经营活动。因此,能否有效获取、利用电子数据挖掘案件线索、认定违法事实、确定违法程度,成为当前市场监管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关键所在。为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



提取,强化执法办案手段、提高行政案件办理质量,滨州市市场监管局主动作为,多方筹措,建成了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实验室的投入使用,为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办案插上了“高科技翅膀”,标志着滨州市市场监管领域执法向系统化、规范化、科技化转变。

开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不仅有利于破解疑难案件,对加强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等都能起到积极作用

关于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如何在执法办案中发挥作用,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讲述了一则实战案例——

市场监管局曾接到司法部门移送的一起涉嫌无证经营药品的案件,该案件主要发生在2018年至2019年,当事人的办公地点已更换多次,现场检查发现的有效证据不多。执法人员利用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设备,通过对涉案单位的电脑、U

盘、手机等进行数据恢复和分析后,发现了已被当事人删除的药品代理协议、各地药品销售培训PPT等资料,找到了药品代理群,发现省级代理18个,发掘出了重要线索和证据。该案也因此由一个涉案金额5万元的案件,变成了涉及全国十余省市的大案,而实验室恢复出的相关数据资料为公安机关侦破案件提供了有力证据。目前,公安部门已落实涉案金额400余万元,正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侦办。

通过进一步采访,记者了解到,开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不仅有利于破解疑难案件,对进一步扩展防疫应用、优化营商环境等也都能起到积极作用。如,利用电子数据可以追踪核酸检测呈阳性的冷链食品流向,及时控制问题冷链食品,为做好疫情防控争取宝贵时间;和以往办案需扣押证据设备不同,执法人员在电子数据取证过程中可以复制证据设备中的电子数据,再带回实验室做进一步分析,并不影响证据设备的正常使用,从而最大限度降低执法办案给相关企业带来的损失。



▲滨州执法队员在全国比赛中取得佳绩,电子数据取证能力进一步提升。  
▲滨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

截至目前,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已利用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完成70余起案件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大大提升了相关案件的办案效率。

我市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建设取得初步成效,相关工作获得国家总局、山东省局高度评价和认可,滨州市局电子取证执法经验全省推广

滨州市市场监管局非常重视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接连组织人员到杭州、厦门、泉州等地学习电子取证先进经验;围绕网络传销案件法律适用、重大案件查办技巧等,先后组织专人赴重庆、天津、杭州等地的市场监管部门学习取经,参加相关技能培训活动。“在建设实验室过程中,我们还专门聘请设备供应商,对设备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及电子档案保存等内容进行多轮培训和指导,组织执法人

员考取‘电子数据调查分析师’资格证,不断提升办案人员电子数据取证意识和取证设备使用熟练度。”劳建刚说。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电子数据取证能力,滨州市市场监管局每年都会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全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通过比赛和赛后复盘助力提升实战能力。2020年11月,滨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两支队伍参加“第六届中国电子数据取证大赛”,均获得“职业组团体三等奖”,该局也是本次大赛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唯一的参赛队伍。2020年12月,滨州市市场监管局组队代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参加首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获得第10名,并摘得团体优秀奖。在2022年7月举行的第二届全国市场监管系统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大比武中,滨州市市场监管局的两名执法人员张学明、苗强代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参赛,取得全国团体第三名的优异成绩。

在全面加强电子数据取证能力建设方面,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已取得初步成效。该局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率先出台《电子数据收集提取与审核认定暂行规定》,对市场监管领域电子现场勘验取证、网络在线取证、存储介质扣押封存、电子数据检查分析、审核判定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为电子数据取证工作提供了详细的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了全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相关工作经验获得了国家总局、省局的高度评价和认可。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在滨州召开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电子取证执法现场观摩会,在全省推广滨州市局电子取证执法经验。

对于下一步的工作,劳建刚表示,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落实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电子数据取证规范》试点工作要求,建立组织机构,细化工作部署,抓好落实,加大执法办案中电子数据取证的工作力度,对办案中的案件积极开展电子数据取证工作,同时加强培训学习,不断开展交流研讨,持续总结归纳,规范提升,力争为全国市场监管基层执法和电子取证提供“滨州路径”。

加强督导检查 实施分类推进 强化技术保障

我市多措并举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住建为民进行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滨州日报 合办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任斐 通讯员 秦鑫 李文慧 报道)近日,记者在市住建局获悉,我市高度重视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抽调成员单位精干力量组建工作专班,先后印发了《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分工,高位推动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取得积极成效。

加强督导检查促落实。连续开展实地督导,在5月份由市住建局对县(市、区)开展自建房专题调研督导的基础上,6—7月市、县两级持续加强实地督导。其中,6月份市、县两级共组成30个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督导乡镇(街道)73个,涉及5461户;7月份,市住建局抽调工作

人员及建筑结构等工程质量检测专家,组成3个督导组,对9个县(市、区)进行实地督导,共抽查18个乡镇(街道)、252户(栋)房屋。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及时反馈县(市、区)整改落实。同时,建立市、县、区三级督导检查机制,制定《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包保督导工作方案》,实施市、县、区三级包保督导工作,实施市、县、区三级包保督导工作,实施市、县、区三级包保督导工作。

实施分类推进抓整治。结合省城乡房屋整治和清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部署,将我市前期在城市“两违”房屋排查中发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尚未整改到位、影响公共安全的193栋城市房屋,纳入百日行动首批整治清单,实行整改销号管理。截至6月10日,以上既有隐患已全部整治完成。积极推进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改,在全面开展自建房排查的基础上,根据排查情况分级分类实施整治,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截至7月30日,我市共排查自建房39243栋(户),其中,经营性自建房37100栋(户),初判有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452栋(户),已全

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鉴定,并完成经营性自建房鉴定387户,占初判有安全隐患经营性自建房户数的85.6%。鉴定为C级的4户已全部停用,将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剩余初判有安全隐患的房屋正在积极加快鉴定进度,并采取相关工程、管理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强化技术保障推进展。坚持强化技术力量配备,组建市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技术服务机构库及技术人员库,首批公布技术服务机构14家、技术服务专家77名,并从中择优推荐3家机构申报成为省级技术服务机构,15名专业人员申报省级技术专家;组织县(市、区)梳理公布县级技术服务机构和技术专家,共确定县级技术服务机构41家、技术专家182名。积极开展指导培训,召开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鉴定培训视频会议,并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共培训各级工作人员、技术人员近500人;认真做好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系统软件使用的培训指导,协调做好省市县三级信息沟通衔接,及时解决排查系统出现的技术问

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市将认真落实“严真细实快”作风要求,严格标准、摸清底数、快查快改;聚焦重点,建立隐患问题、整治责任“两个台账”,实施销号管理,对于能够立即整改的迅速消除隐患,对短时间内难以整改到位、涉及公共安全的一律停用、封存;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工作机制,组织各部门落实责任,加强联动,协同做好排查整治工作,全力实现自建房排查整治工作提质增效。加强帮扶督导,对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一周一调度、半月一通报,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提高、变更调度通报频次;建好用好包保督导机制,通过帮扶指导、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检查等方式强化督导检查。健全长效机制,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建立网格化动态监管机制,对违法改扩建或将自建房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的,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加快研究制定相应的法规规章,推进建立房屋体检制度,明确产权人的管理责任、使用人的安全责任,为从根源上做好自建房管理提供制度遵循。

我市试行药品价格公开公示制度见成效

药品价格更加透明 患者用药负担减轻



滨州医疗保障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葛肇敏 通讯员 赵春晖 报道)为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的药品价格行为,提高收费透明度,保障医药市场价格秩序平稳,今年起,我市实施药品价格公开公示制度(试行),试行期为一年。日前,记者从市医保局获悉,该制度试行一段时间以来,有效促进了医药机构明码标价、诚信经营,方便了群众购药时货比三家、清楚消费,减轻了患者用药负担。

根据药品价格公开公示制度(试行)规定,药品价格公示单位为市辖区内有销售记录的各定点医药机构,包括部分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其公示内容包括三个方面:其一,药品价格公示的品种以群众常用药为主,提取上年度药品销售量,按序去除针剂等无法自行使用的品种确定,重点为胶囊、片剂等口服剂型品

种。价格公示品种确定后,自然年度内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其二,公示信息包括医药机构名称、所属县市区、药品名称、规格、厂家、剂型、单价等内容。其三,公示信息为采价时间各定点医疗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内上传的内容,数据质量由各定点医疗机构相应负责。

“价格公示周期为半月一次,该制度试行以来,我们提取每月1日、15日各定点医药机构的相关信息最为更新调整依据。公示形式采取网站公开查询形式,登陆滨州市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即可查询。”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此基础上,市医保局还通过定期汇总分析各定点医疗机构药品价格销售信息数据,掌握药品价格水平,分析药品价格变化,并以此作为医药市场价格监管、完善医保协议管理的重要内容。“该信息数据将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为提高药品价格透明度,有效推动药品控价、质量提升和基金增效、群众减负发挥积极作用。”市医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我市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高质量发展阶段性成效

三个产业入围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张子强 通讯员 刘沙 报道)今年以来,我市聚焦重点任务,突出特色优势,深化融合发展,做精做亮品牌,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取得高质量发展阶段性成效。

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今年,我市将882.2万亩粮食等种植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压实到镇村户。为确保夏粮丰产丰收,大力实施了“科技壮苗”专项行动,小麦“一喷三防”实现全覆盖,小麦种植面积、单产、总产实现“三增”,单产、总产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

平。在实施种业振兴工程方面,已完成高标准繁制种基地10万亩,小麦育成品系9个。目前,全市夏播工作全面完成,大豆播种面积超额完成省定播种任务。

持续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深度融合。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着力培育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链主”企业,积极搭建产业融合载体,目前已发展规模以上龙头企业424家,其中,省级以上78家、新认定市级农业龙头企业43家,居全省前列。年内,全市还将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化示范联合体10家、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强镇8个、乡土

产业名品村100个。

加快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目前,我市有沿黄小麦、肉牛、大豆三个产业入围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数量全省最多。同时,冬枣、鸭梨产业持续改造升级,年内将完成推广设施冬枣3万亩,认定10个现代果业精品示范园,果品总产量达到78万吨;畜牧生产持续稳定,无棣天颐康、惠民禽业等项目和35个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渔业生产方面,进一步扩大了南美白对虾双茬养殖规模。全面加强农业品牌建设。我市

持续做好“食域滨州”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平台,组织农业企业参加各种展会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企业效益,年内将认定市级农产品品牌10个以上。

大力实施农机装备提升工程。目前,我市成功创建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市和“平安农机”示范市;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兑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5.9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4810万元;强化金融支农机制,鲁担惠农贷新增贷款主体2676家,新增贷款15.8亿元。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党建联盟协议

推动互融互通互学共进 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滨州日报/滨州网滨州讯(通讯员 黄斌 报道)8月9日,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签署党建联盟协议,推动互融互通互学共进,增强党员队伍活力。

据悉,两地加强党建工作的互融互通并签署合作协议是滨州市第18期中青班在合肥“体悟实训”的重要成果之一。协议的签署,对于提高“园区党建联盟”工作规范化水平和党建品牌凝聚力,提升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党建工作整体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